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 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電信CDMA租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各協議的補充協議，按照各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信CDMA租約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預期之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少於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適用，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以上協議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在本公司下一次刊發年報及帳目時作出披露。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電信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電信CDMA租約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其中包括：(i)電信CDMA租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對電信CDMA租約所作出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發出載有其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由以下各協議所規管：

1. 電信CDMA租約；
2.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3.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4.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5.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6. 集中服務協議；
7.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8. IT服務框架協議；及
9.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i)電信CDMA租約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和(ii)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預期進行的且沒有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獨立股東在會議上批准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以上各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各協議的補充協議，按照各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信CDMA租約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將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擁有於表列服務區域內使用及運營CDMA網絡以提供CDMA業務的獨家專有權。電信CDMA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前不少於180天書面通知中國電信集團，選擇按相同條款續期，但期限、租賃費及最低租賃年費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另行協定。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電信CDMA租約的補充協議，同意按電信CDMA租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延長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費及最低租賃年費

根據電信CDMA租約（經其補充協議修訂），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為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的28%。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租賃年費為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前一年度租賃費總額的90%。

租賃費應按本公司各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並由本公司於各季度末起計30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按季度在季末後支付（「**季度租賃費**」）。本公司應於各季度末後20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一份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報表。報表應以適當格式編製，並載列本公司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及本公司應付季度租賃費總額（按每季度未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

本公司完成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中國電信集團及本公司應儘快按下列方式調整租賃費：

- (i) 倘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核電信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任何年度租賃費（「**年度租賃費**」）高於當年季度租賃費總額，本公司應儘快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差額；及
- (ii) 倘年度租賃費低於當年季度租賃費總額，中國電信集團應儘快向本公司退還差額。

惟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付款調整支付的有關年度租賃費低於任何適用最低租賃年費，中國電信集團無須退還上文(ii)所述金額，而本公司應儘快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額外金額（倘適用），以使年內所付租賃費總額不低於適用最低租賃年費（如有）。

根據電信CDMA租約支付的租賃費乃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根據CDMA用戶數、CDMA用戶的MOU及ARPU、預計期限內電信CDMA業務收入、估計折舊及攤銷及相關財務支出總額佔同業公司收入的百分比後釐定。

延誤折扣

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延誤、本公司重大違反電信CDMA租約或由於是因為中國電信集團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外，倘中國電信集團未能提供任何容量而影響本公司的服務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須就該等延誤給予本公司租賃費折扣，計算方法如下：

$$\text{延誤折扣} = \frac{\text{本公司受延誤影響的CDMA用戶數}}{\text{CDMA用戶的ARPU}} \times \frac{\text{延誤期(天數)}}{\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以上算式中，本公司受延誤影響的CDMA用戶數由本公司依據報表及實質證據釐定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指在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受影響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以本公司計算和釐定的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抵銷。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中國電信集團須負責CDMA網絡的規劃、融資及建設，並確保所有CDMA網絡建設按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商定的詳細設計標準、規格及時間表進行。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每期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成本、支出及款項，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而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以及技術的重新配置、升級、增強或改進產生的所有成本（統稱「網絡建設成本」），應由中國電信集團承擔。該成本應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計及驗證。

本公司應按照電信CDMA租約的規定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須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a) 由中國電信集團所承擔的運營成本的百分比：

$$\frac{\text{總容量} - \left(\frac{\text{成本發生前一個月的月終本公司的CDMA在網用戶總數}}{90\%} \right)}{\text{總容量}}$$

(b) 由本公司所承擔的運營成本的百分比：

$$\left(\frac{\text{成本發生前一個月的月終本公司的CDMA在網用戶總數}}{90\%} \right)$$

上述容量維護相關成本是指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相關設備的水電費、取暖費和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其他有關運營及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購買選擇權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電信CDMA租約屆滿後一年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並無因獲得購買選擇權而支付或將需要支付任何權利金。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討論及磋商（但不會高於經考慮本公司根據電信CDMA租約作出的所有租賃費付款及所有延誤折扣後中國電信集團可收回其對CDMA網絡的投資連同其投資內部回報率8%的價格）。

訂立電信CDMA租約的原因及利益

電信CDMA租約為本公司提供了使用及運營中國電信集團所擁有的全國性CDMA網絡的獨家專有權，可支持和促進本公司CDMA移動業務運營，使本公司得以從增長迅速、回報可觀及利潤頗豐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中獲益。

根據電信CDMA租約，中國電信集團負責進一步投資CDMA網絡，以增大網絡容量及改善網絡質量和性能，以支援本公司在激烈的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中競爭，該等投資由中國電信集團承擔，本公司按照CDMA業務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租賃年費設定為服務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有助於增強租賃成本的透明度，使公司得以減低運營風險，避免CDMA電信業務運營產生的折舊及財務費用，從而可節省營運成本。

按照電信CDMA租約，本公司可決定對CDMA租約續期，也獲授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電信CDMA租約期內或屆滿一年內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項安排使公司具有很大靈活性，以最有效方式運用資源及提高股東價值。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當電話到達其市話網絡的電信運營商可向打出電話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該項費用依照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頒佈而執行，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結算費計算算式是：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發出之淨通話量乘以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定的資費標準。其他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結算。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表示其無意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此外，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國家電信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國家電信主管部門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了以下服務的條款：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等，及／或擔任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價值超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2港元)的工程設計或監理服務或價值超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港元)的工程項目建設服務的應付費用，須參考招標價格釐定。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表示其無意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與提供若干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及電話亭的維護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本公司應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支付的費用，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政府定價；
- (ii) 若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即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有關協議方將就提供上述服務共同協定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就此目的而言，「合理成本」指協議雙方經磋商後確定的成本)。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終止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而簽訂。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按照下列定價：

- (i) 政府定價；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有關協議方將就提供上述服務共同協定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就此目的而言，「合理成本」指協議雙方經磋商後確定的成本）。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三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終止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為有關同時共同使用的集中服務，例如業務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撑中心服務）、國際電信設施、場地以及其他設施和資源的使用。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i)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自的收入按比例分攤；(ii)集中服務協議中場地使用費由協議雙方按照可比市場價格協商釐定，並根據其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支付場地使用費；(iii)使用中國電信集團的國際電信設施的費用雙方參考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後磋商釐定，並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及(iv)使用獨立第三方的國際電信設施及服務的費用按照實際成本計算，並由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通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集中服務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為有關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物業租賃時雙方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跨省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其他的投標者的條款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IT服務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跨省的綜合採購服務，包括銷售及轉售電信物資、投標過程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範圍包括(i)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進口電信物資及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及(ii)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及轉售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應支付的款項可以佣金形式支付或如屬轉售交易，以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按照以下方法計算：

(1)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的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i)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
- (ii)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2) 若銷售／轉售電信物資的費用按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該等採購服務按照下列定價：

- (i) 政府定價；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進行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以下為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經審計歷史金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電信CDMA租約	人民幣72.2億元 (即港幣82.05億元)	人民幣59.02億元 (即港幣67.07億元)	人民幣350億元 (即港幣397.73億元)	人民幣210億元 (即港幣238.64億元)	人民幣330億元 (即港幣375億元)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人民幣5.98億元 (即港幣6.80億元)	人民幣2.64億元 (即港幣3.0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億元 (即港幣11.36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即港幣11.36億元)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 協議	人民幣59.7億元 (即港幣67.84億元)	人民幣26億元 (即港幣29.55億元)	人民幣70.52億元 (即港幣80.14億元)	人民幣88億元 (即港幣100億元)	人民幣88億元 (即港幣100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60.44億元 (即港幣68.68億元)	人民幣32.34億元 (即港幣36.75億元)	人民幣77億元 (即港幣87.5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即港幣102.27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即港幣102.27億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23.24億元 (即港幣26.41億元)	人民幣9.71億元 (即港幣11.03億元)	人民幣29億元 (即港幣32.95億元)	人民幣29億元 (即港幣32.95億元)	人民幣29億元 (即港幣32.95億元)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5.34億元 (即港幣6.07億元)	人民幣2.06億元 (即港幣2.34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即港幣9.09億元)	人民幣8億元 (即港幣9.09億元)	人民幣8億元 (即港幣9.09億元)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4.1億元 (即港幣4.66億元)	人民幣2億元 (即港幣2.27億元)	人民幣5.1億元 (即港幣5.80億元)	人民幣6億元 (即港幣6.82億元)	人民幣6億元 (即港幣6.82億元)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2億元 (即港幣5.91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7億元 (即港幣1.93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8.5億元 (即港幣9.66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2億元 (即港幣13.64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2億元 (即港幣13.6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49億元 (即港幣2.8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52億元 (即港幣1.7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即港幣3.4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億元 (即港幣5.6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億元 (即港幣5.68億元))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9.56億元 (即港幣22.23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8.12億元 (即港幣9.23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6億元 (即港幣29.55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8億元 (即港幣43.18億元)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8億元 (即港幣43.1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9.4億元 (即港幣10.6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9億元 (即港幣4.4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5億元 (即港幣13.0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5億元 (即港幣13.0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5億元 (即港幣13.07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各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以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規劃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已使用從中國電信集團租賃的CDMA網絡開始經營CDMA業務，一直保持迅猛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淨增移動用戶1,843萬戶，移動用戶總量達到7,452萬戶，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7.70億元，同比增長77.7%。預期CDMA業務規模及收入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來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的相應快速增加。

本公司之前已獲得聯交所同意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的網間互聯結算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且有關交易不設上限，理由為：

- (i)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依賴於通話收入及各種服務的客戶基礎的增長。國內長途通話服務及本地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必然帶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結算數額的增長，而該增長完全源於客戶的通話量，並不在本公司控制之下。對此互聯結算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必將潛在地制約本公司正常地開展或擴展業務；及
- (ii)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應付的資費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制訂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

上述豁免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不會對該等交易設定上限的事實，將要經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間互聯結算交易淨額為人民幣5.98億元（即約港幣6.80億元）。隨着近年來全業務運營進一步推進深化，以及基於網間互聯結算費政策將保持相對穩定的假設，本公司將可根據過往的交易規模，更好地估計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適用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下的交易申請上述豁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預期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百分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少於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適用，須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提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兩年電信網絡和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增加，工程設計施工服務亦相應增加。

提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進一步發展和移動通信業務進一步推進，預期客戶服務及修理及維護服務開支亦有所提升。

提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預期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將帶來對房屋租賃需求的增加。

提升IT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主要是由於預期本公司繼續進行深化業務轉型並拓展其信息服務，將增加雙方對IT服務的需求。

提升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兩年資本開支增加，電信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信CDMA租約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預期之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少於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適用，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各協議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要求，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電信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電信CDMA租約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ING Bank N.V.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其中包括：(i)電信CDMA租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對電信CDMA租約所作出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發出載有其就電信CDMA租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各協議」	電信CDMA租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年度上限」	最高全年總額
「ARPU」	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容量」	已建成CDMA網絡容量中，本公司營運CDMA業務所需的容量，按實際用戶數目計
「CDMA」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網絡」	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而本公司運營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CDMA業務」	由本公司經營，包括提供、運行或營銷的CDMA電信業務
「CDMA業務收入」	本公司在經營CDMA電信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即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下CDMA收入總額扣除由CDMA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不可退還收入和商品銷售收入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電信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88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電信CDMA租約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和徐二明
「獨立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ING」或「獨立財務顧問」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表列服務區域」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山西省、湖南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甘肅省、青海省、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及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OU」	平均每用戶每月通話分鐘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電信CDMA租約」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